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宜昌市悦和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舒龙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3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，董事长李国璋先生委托董事程亚利先生代为行使表决，独立董事陈祖兴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傅孝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新建 2 万吨/年四甲基氢氧化铵回收再利用项目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项目投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4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5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李国璋、

舒龙、易行国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

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银行授信方案，保证公司资金链的安全，满足公司资金正常运行的需要，公司拟在原有银行授信 1537800 万元和 12200 万美元的基础上新增银行授信 28000 万元。公司本部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，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、借款及抵押等信贷业务时，由该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担保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6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7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 3 和议案 5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